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莱开地字第37 06822022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2年4月2日

用地单位	烟台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烟台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项目
用地位置	莱阳经济开发区峨嵋路2号
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
用地面积	29160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. 发改立项备案、审批或核准文件 1 份 3. 土地证复印件 1 份 4. 1:500 或 1:1000 的红线地形图 1 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